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6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鄭東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營毒偵字第26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48號）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東海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之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經核屬實，本院審酌本件被告多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查獲判刑後仍再施用，且現尚另案羈押中，認檢察官選擇機構內處遇方式，聲請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為適當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刑事第三庭法 官 鄭文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